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4.06.12，103學年度第八次課發會提案

105.08.26，105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11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113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基隆市政府109 年2 月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三)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評量人員與實施規範

(一)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三)學習領域評量應包含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四)重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1.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2.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3.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4.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之學生，因其特殊需求所做之彈性調整：

(1)學生因應考之特殊需求，包含已經鑑輔會同意或因未來鑑定考量需取得個案能力。經校內特推會通過核定，得做相關調整(如延長時間、報讀、代謄、特殊試場、輔具應用等)，並抽離至特殊試場進行。

(2)若鑑輔會已確定個案確無相關應考特殊需求，且畢業前不會再做進一步確認之學生。則因未來會考該生也不會有任何服務，則該生應考得不提供調整，以便提早適應。

(3)以上措施以學校定期評量及模擬考為限。

(五)紙筆測驗：

1.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定期評量應依照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並將審題過程與結果應列入領域會議記錄備查。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4.定期評量應落實以下迴避原則:

(1)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 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2)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5.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之學生，且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有載明特定科目抽離至資源班進行課程。其定期評量試題由特教任課老師出題，並於定期評量時學生至資源班應考。其他同校內相關規定。

(六)成績登載與更正：

1.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成績輸入完畢。

2.定考成績單發生疑義，經查證確實登錄錯誤，請填寫「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定期考查成績更正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更正。

三、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

(二)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四)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文、綜合、健體、科技等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六)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七)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之學生，且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有載明特定科目抽離至資源班進行課程。該科由於全數由特教任課老師任教，故定期及平時成績則完全由特教任課老師給予分數。其所佔學期成績比例及特教任課老師之義務完全比照校內規定。

五、預警措施

教務處利用下列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一)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與家長宣達。

(三)新生適應課程：於新生適應課程向新生說明。

(四)學校日、家長座談會、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五)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六)成績評量準則、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等會議資料，並公告於校網，提供學生與家長隨時查詢。

(七)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統計未達畢業規定之學生，印製家長通知回條，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學習成效，共同協助升學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其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六、輔導措施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初，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通知導師、任課老師，俾加強輔導。

(二)期中：請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參加補考。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紀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該生學習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或其他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每學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七、補考措施

(一)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二)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1.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上午08:15前攜帶相關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進行補行評量。

2.除因特殊事故請5日以上長假者外，學生應在段考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未在5日內完成補行評量者，所缺科目以零分計算。

3.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4.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三)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四)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五)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六)補考以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